



灵寿县信访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中共灵寿县委 灵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灵发〔2019〕9 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灵寿县信访局 2022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部门职责：

- 1、研究提出全县信访工作思路。
- 2、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查办信访案件，负责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工作。
- 3、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县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总结推广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4、参与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协助保障国家、省、市、县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 5、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县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直部门的信访工作。对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直部门信访工作年度责任

目标进行考核，对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责任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进行考核。

6、协助国家、省、市信访局处理灵寿县群众进京上访工作，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县委、县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7、负责省、市领导包联案件和县领导公开接访及包联案件的组织协调工作。

8、承担灵寿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9、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国家、省、市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灵寿县信访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我部门 2022 年收入 464.82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236.75 万元，减少了 33.75%，主要原因为 2022 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减少 135.05 万元、“六无”千分考核奖励金减少 150 万元。支出 464.82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236.75 万元，减少了 33.75%，主要原因为 2022 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减少 135.05 万元、“六无”千分考核奖励金减少 150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

求，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深入实施依法处理信访事项“路线图”和信访工作七项机制，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努力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全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促进灵寿社会和谐稳定。认真宣传贯彻《信访条例》，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对违反信访工作纪律的国家工作人员提请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责任追究。加强乡镇、部门信访工作力度，协调督促乡镇、部门做好信访工作；不断加强对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切实提高信访干部的整体素质。坚持以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充分发挥群众工作站室功能优势，切实提高为民服务水平，认真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做好新时期、新形势下的信访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为构建“和谐灵寿”营造良好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成立了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局长焦力杰任组长，分管领导贾英霞任副组长，办公室及财务科抽调两名人员为成员，具体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分两个步骤：一是准备阶段，主要收集绩效评价项目的基础资料。二是自评阶段，按照财政要求，撰写项目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信访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

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坚持有解思维，强化源头治理，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了一大批矛盾纠纷和信访隐患，信访稳定工作成效显著，进京访、进京集体访、进京个体访、到北京非接待场所涉访和赴省集体访呈现出“五个下降”良好态势，圆满完成了2022年全国“两会”、北京冬奥会、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敏感时期信访保障任务，实现了“北京不去，河北不聚”目标任务。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信访业务办理

绩效目标：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信访；协助上级信访局处理越级上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减少信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达到80%以上；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达到80%以上。

2. 处置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

绩效目标：妥善处置非正常访，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达到80%以上；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达到80%以上。

3. 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

绩效目标：推动重要信访事项解决，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终结，用好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绩效指标：解决特殊信访疑难问题件数达到8件以上；督办信访案件数达到8次以上。

4. 信访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吸收可行建议，改进信访工作；提高信访信息化应用水平。保障机要邮件正常传

递和信访群众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确保会议正常召开。

绩效指标：其他各项综合实务工作完成率达到 95%以上。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完成情况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各项绩效目标指标运行良好，无偏差。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下一步，将继续督促支出进度，按要求及时拨付资金，争取资金支出进度按时间进度完成。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焦力杰	灵寿县信访局	局长	
贾英霞	灵寿县信访局	副局长	
杨春晖	灵寿县信访局	办事人员	
王敬畏	灵寿县信访局	办事人员	